

附件1:

规范物业服务能力“九不准”信用记分清单

序号	主要内容	信用扣分 分值	扣分依据	备注
1	“不准”新增违章建筑;	-10	《银川市物业服务企业及项目经理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》 (银住建规发〔2020〕4号)附表1序号34项	
2	“不准”垃圾分类设施不配备、垃圾转运车辆不密闭;	-3	《银川市物业服务企业及项目经理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》 (银住建规发〔2020〕4号)附表1序号44项、56项	因行政处罚的,每处罚一起扣除10分。
3	“不准”从业人员不按岗位统一着装;	-3	《银川市物业服务企业及项目经理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》 (银住建规发〔2020〕4号)附表1序号44项	
4	“不准”无故阻碍通信、公共充电等设施建设;	-5	《银川市物业服务企业及项目经理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》 (银住建规发〔2020〕4号)附表1序号55项	
5	“不准”泄露业主个人信息资料;	-10	《银川市物业服务企业及项目经理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》 (银住建规发〔2020〕4号)附表1序号56项	
6	“不准”擅自终止服务、不履行交接义务;	-20	《银川市物业服务企业及项目经理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》 (银住建规发〔2020〕4号)附表1序号22项、29项	
7	“不准”擅自涨价、乱收费以及违规签订《物业服务合同》;	-10	《银川市物业服务企业及项目经理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》 (银住建规发〔2020〕4号)附表1序号40项、41项	
8	“不准”擅自利用共用部位、共用设施设备、共有部分进行经营或处置公共收益;	-20	《银川市物业服务企业及项目经理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》 (银住建规发〔2020〕4号)附表1序号25项、26项、28项	
9	“不准”利用停水、停电或限制购水量、电量及办理门禁卡、电梯卡等捆绑和变相催缴物业费。	-10	《银川市物业服务企业及项目经理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》 (银住建规发〔2020〕4号)附表1序号41项	